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33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桀杓（原名林柏材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桀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嗣經警於同年月22日凌晨零時45分許」，更正為「嗣經警於同年月23日凌晨零時4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桀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（見速偵卷第13頁），及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（業已發還）及素行（含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及鑰匙1串，雖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速偵卷第51頁）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

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紫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55號

被 告 林桀杺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
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桀杵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前，見李孔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，且鑰匙插於電門鎖而未取走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發動電門後將該車駛離。嗣經李孔達發覺後報警處理，嗣經警於同年月22日凌晨零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見林桀杵騎乘該遭竊車輛而當場逮捕，並扣得機車1輛及鑰匙1串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桀杵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李孔達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。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綜上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陳雅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蔡長霖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4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